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为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助于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引优质资金，为公司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等，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晓程

---

严仁忠

---

曾雪云

年   月   日